

#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陸港澳地區學生來校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

106年7月13日第5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辦理陸港澳地區學生短期研修經費之收支執行，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辦理陸港澳地區學生來校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簽署交換生或學術交流協議之陸港澳地區學校，可推薦自費研修生來校短期研修或以專班方式進行交流，其經費收支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之研修生與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行政費及校內設備使用費由全球事務處公告於網頁，音樂美術類個別指導費則按系所規定另計。自費交換生及專班收入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
- 四、收入分配原則：

收入總額含本要點第三點所列費用，除行政費及校內設備使用費、音樂美術類個別指導費經簽准後由各業務單位支用外，學雜費分配方式如下：

  - (一)百分之四十五提列為學校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百分之二十提列為教學單位回饋金，回饋接待短期研修生之各系所，回饋比例為當學期該系所接待短期研修生人數除以全部短期研修生人數。
  - (三)百分之五提列為行政單位回饋金，包括教務處、學生事務處。
  - (四)百分之三十提列為全球事務處業務活動費，用以支付辦理陸港澳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所需之各項活動費用。
  - (五)如設專班，則該班收入總額將另案計算，學雜費分配比例為學校管理費百分之三十、教學單位回饋金為百分之五十、行政單位回饋金同本要點第三款、全球事務處業務活動費為百分之十五。
  - (六)每學期收入分配由全球事務處核算並簽報同意後支用。
- 五、經費運用範圍：
  - (一)教師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參照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標準支給，以不超過5倍為上限。
  - (二)課程規劃費。
  - (三)課程助教費。
  - (四)教材費。
  - (五)教學設備、電腦軟硬體及宣傳品費用。
  - (六)圖書期刊經費。
  - (七)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八)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之工作酬勞。
  - (九)演講費、主持費、出席費、稿費、車馬費。
  - (十)導師費、生活輔導老師(教官)費。
  - (十一)辦理相關業務之教育訓練、講習費用。
  - (十二)約用人員薪津、專兼任助理人事費、辦理相關業務核有績效者之工

作酬勞。

(十三) 國內外差旅費。

(十四) 學生參與學術競賽表現優異之獎助學金。

(十五) 學生工讀金、獎助學金。

(十六) 場地費、餐費、交通費、印刷費、文具紙張費、郵資、文宣廣告費及文康活動等相關雜支費。

(十七) 水電瓦斯費及相關維護環保安全衛生費用。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